**xxx银行**

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管理办法

为保护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存及相关数据库安全管理，根据《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以下个人信息：

（一）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二）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三）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四）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五）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客户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六）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七）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二条 柜员上岗前必须签定客户个人信息保密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出售个人金融信息；

2、严禁向本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但为个人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须并经个人书面授权或同意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严格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用户和密码管理，严禁非制定进入查询；

4、指定人员在查询个人金融信息时做好登记并备案；

5、严禁以身份核查、核实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个人信息。

第三条 客户个人信息的存放应安全、有效，符合以下存放要求：

客户个人信息应遵循“实时查询、实时处理、用后清理、不留后患”的原则，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乱查乱放，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存放在以下设备中：

1、客户个人信息不得存放在私人存储设备（硬盘、U盘、光盘等介质）中；

2、客户个人信息未经有权人同意的，不得存放在公共存储设备中；

3、客户个人信息不得存放在网络邮箱、网盘及其他网络设备中。

第四条 客户个人信息的查询、使用应设置权限，严格按权限进行：

1、客户个人信息应保存在计算机中心的数据库中，计算机维护人员不经有权人员同意不得向外复制；

2、各部门查询客户个人信息不得复制留存，如确需下载，必须经分管领导同意；

3、支行行长可以查询本支行的客户信息，不得查询他行的客户信息资料；

4、普通人员只能查询本人客户经理号下的客户信息；

5、有权人员使用各类系统查询客户信息时，不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保存、外传；

第五条 客户个人信息各类档案必须列为内部人员调动、变动的移交资料，不得遗失。

第六条 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保管不善的处罚：

1、客户个人信息资料随意存放在私人计算机及存储器、公共文件夹内，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计扣相关责任人2分；

2、客户个人信息资料随意存放在私人计算机及存储器、公共文件夹内，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计扣相关责任人10分；

3、客户个人信息资料随意存放在私人计算机及存储器、公共文件夹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计扣相关责任人30分；

4、私自出售客户个人信息，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